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27號

附民原告 高有仁

馬亞平

上 二 人

訴訟代理人 黃振源律師

附民被告 奚兆瑩

詠盛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秀宏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季杰律師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審交訴字第4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所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漏載「上二人訴訟代理人黃振源律師」，應予補充更正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。但經移送或發回、發交於民事庭後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，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4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27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原告於判決前曾委任黃振源律師為其民事上之訴訟代理人，此有民事委任狀附卷可稽（附民卷第19頁），本院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漏載「上二人訴訟代理人黃振源律師」，應予補充，惟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

01 爰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04 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05 法官 謝承益

06 法官 蘇品蓁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書記官 吳韋彤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